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 光 半 導 體 有 限 公 司

(前稱為 *Hong 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通函
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及召開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工二路8號二樓北側舉行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補充通函及按照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0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前稱為 *Hong 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執行董事

趙奕文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啟建先生

陳永健先生

呂向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寧國博士

王潔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偉誠教授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陳仲戟先生

李陽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珠海市

南屏科技工業園

屏工二路8號

二樓

北側

敬啟者：

**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通函
之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載列(其中包括)股東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決議案之詳情。除另行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董事會宣佈(i)呂向榮先生(「呂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i)王潔川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ii)李陽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佈」)，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誠如該公佈所述，呂先生、王先生及李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該通函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原定召開之應屆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呂先生、王先生及李先生之資料。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十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趙奕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啟建先生、陳永健先生及呂先生(執行董事)；王寧國博士及王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陳仲戟先生及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2條，呂先生、王先生及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獲董事會委任)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因此，呂先生、王先生及李先生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重選呂先生、王先生及李先生為董事，並推薦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批准重選。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作出，而作出提名之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適當考慮到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之裨益。

在推薦呂先生膺選連任執行董事、王先生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及李先生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以下有關獲提名人士之背景及特質：

- (a) 呂先生於金融市場、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 (b) 王先生對國有企業及私營企業之內部運作瞭如指掌，擁有豐富企業管理經驗(尤其擅長人力資源管理及項目評估)，並具備良好協調、溝通及管理能力；及

董事會函件

(c) 李先生於投資活動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基於下文所載多元化背景，委任呂先生為執行董事、委任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有助促進其高效及有效運作，並有利於董事會配合本公司業務要求實踐多元化。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

呂先生

呂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

呂先生，43歲，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呂先生於金融市場、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呂先生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工銀」)，歷任工銀總部金融市場部門及資產管理部門等多個分部之負責人。彼為國內首批銀行資產管理從業員之一。於二零一一年，彼派駐香港，負責工銀亞洲投資銀行業務及金融機構業務。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呂先生任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9)，歷任首席投資官、資產管理公司總經理及香港資產管理總部負責人，主要負責海外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呂先生擔任信銀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其投資、資產管理、投資銀行及其他業務。自二零二二年起，呂先生為保投資本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

根據本公司與呂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呂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自動重續(每次續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服務協議，呂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960,000港元。呂先生之酬金乃參考現行市況、其職位與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有關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

董事會函件

員會推薦及經董事會批准，並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於本補充通函日期，呂先生於834,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5%)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於本補充通函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呂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王先生

王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

王先生，65歲，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廣西民族大學，取得商業管理學士學位。王先生曾於國有企業及私營企業擔任高管超過25年。王先生對國有企業及私營企業之內部運作瞭如指掌，擁有豐富企業管理經驗(尤其擅長人力資源管理及項目評估)，並具備良好協調、溝通及管理能力。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王先生於廣西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勞務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於廣西南寧市信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起，王先生擔任南寧鴻懋置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之委任函件，王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委任函件，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44,000港元。王先生之酬金乃參考現行市況、其職位與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有關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

董事會函件

員會推薦及經董事會批准，並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於本補充通函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先生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

李先生，50歲，於一九九二年取得深圳大學專科文憑及於二零零零年取得深圳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完成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碩士學位課程，主修世界經濟。李先生於投資活動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先後在多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李先生曾擔任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彼曾擔任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山西廣和山水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34)之董事長及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亦為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曾擔任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該公司根據其成立地的公司法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撤銷上市地位。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彼亦曾擔任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3)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的上市地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撤銷。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李先生獲委任為天機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0)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之委任函件，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委任函件，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56,000港元。李先生之酬金乃參考現行市況、其職位與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有關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及經董事會批准，並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於本補充通函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補充文件

誠如該通函所載，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工二路8號二樓北側舉行。鑑於該通函所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入有關建議重選呂先生、王先生及李先生之建議決議案：(i)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已載入本補充通函；及(ii)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完成編製並隨本補充通函附奉。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尚未向股份登記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但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股份登記處。

倘股東已向股份登記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務請注意：

- (a)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未有交回股份登記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經此委任之受委代表須按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示方式投票，而針對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建議重選呂先生、王先生及李先生之決議案，受委代表將有權就相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交回股份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股東先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股份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惟將撤銷股東先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建議受委代表(不論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於任何投票表決中對建議決議案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予計算。因此，建議股東切勿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發佈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呂先生、王先生及李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董事責任

本補充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語言

本補充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前稱為 *Hong 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茲提述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首份通告」)，當中表示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工二路8號二樓北側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而本補充通告應與首份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除首份通告所載決議案外，本公司股東(「股東」)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8.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之薪酬；
- (a) 重選呂向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潔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奕文先生、林啟建先生、陳永健先生及呂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寧國博士及王潔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陳仲戟先生及李陽先生。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 (1) 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補充通函。請參閱首份通告以了解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其他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
- (2) 尚未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交回首份通告所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但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向股份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股份登記處。
- (3) 倘股東已向本公司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務請注意：
 - (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未有交回股份登記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經此委任之受委代表須按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示方式投票，而針對本補充通告所載建議重選呂向榮先生、王潔川先生及李陽先生之決議案，受委代表將有權就相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交回股份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股東先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股份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惟將撤銷股東先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建議受委代表(不論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於任何投票表決中對建議決議案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予計算。因此，建議股東切勿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股東務請參閱首份通告所載其他附註。